

证券代码：831900

证券简称：海航冷链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产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冷链”和“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海南一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琼96初873号），主要情况如下：

申请人吴家俊与被申请人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申请人吴家俊向海南一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以3,283,283.08元为限额，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银行账户存款或者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申请人吴家俊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书》为本次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海南一中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吴家俊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限值3,283,283.08元的财产。

经与海南一中院联系沟通，公司得知公司持有的北京盛世华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被轮候查封，冻结数额3,283,283.08元，期限三年，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止。

二、资产被冻结的原因

申请人吴家俊与被申请人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申请人吴家俊向海南一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以 3,283,283.08 元为限额，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银行账户存款或者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导致上述资产被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资产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不会造成直接影响。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案应诉工作，尽快解除公司该项资产冻结状态。

四、备查文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琼 96 初 873 号）。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